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20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鑫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堡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埔墘分行	113年9月30日	1,074,399元	BI5150056	